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 年 6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》

监事签字：

顾 梁_____

邵咏斌_____

游珊珊_____

2022 年 6 月 10 日